

金鸡滩镇中心小学燃煤锅炉气化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分包方）：陕西恒春宜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联系人：高建兵 联系电话：1535319888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金鸡滩镇中心小学燃煤锅炉气化改造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榆阳区金鸡滩镇
- 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所有内容

1.1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工期总天数：_____天

1.2 合同价款

1.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合同价：人民币¥728950.00（大写）柒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。含工程费、材料、运输、规费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、供应期限：



- 1、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乙方必须进场施工；
本合同采用以上两条中的第 1 条执行。

第三条、 货款结算、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

1、经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，甲方开具验收单，以甲方签字的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。

2、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付款时间：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

第四条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完善施工现场各种安全防护设施，保障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。
- 2、指挥乙方运送车辆进场，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并及时验收。
- 3、甲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分部工程，应在完工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
- 4、其他： 无

第五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确不能协商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第六、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张守岐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_____陕西省榆林市

